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本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